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3)松执字第2880号

申请执行人： [REDACTED] 分行

被执行人：雷 [REDACTED]、王 [REDACTED]、郑 [REDACTED]、上海 [REDACTED]  
公司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沪杨证执行字62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雷 [REDACTED]、王 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西林北路1761弄8号1-2层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管忠辉

审判员 滕卓然

审判员 朱 [REDACTED]

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

书记员 陈敏颖